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局於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及本所內部組織編制名稱變更，並因應近年物價調漲及配合本所湖岸觀光釣魚平台及孳生魚類捕撈委託民間經營作業進行部分文字修正及釐清，爰擬具「嘉義縣大埔鄉曾文水庫湖岸觀光釣魚平台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為充分利用曾文水庫天然資源，發展大埔觀光事業，特興建湖岸釣魚平台，經申請在使用許可期間由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經營管理。（條文第一條）
2. 本釣魚平台之經營管理悉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條文第三條）
3. 本釣魚平台之產權，屬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以下簡稱**南區水資源分署**），由本所申請許可後，以不妨礙水庫水質與湖面安全原則下，由本所自營**或委託民間經營**方式經營，以企業管理之理念、法則治事，並接受南區水資源分署監督。（條文第五條）
4.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其相關業務工作職掌及項目如下：
 - 一、行政部門：由本所民政課辦理，負責一般行政工作，並依據營運特性及遊憩需求擬訂執行計畫及人員組訓計畫。
 - 二、財務部門：由本所**行政室**、主計室及總務辦理，負責庶務及財務之收支管理。
 - 三、管理維護部門：由本所聘僱之工作人員負責，其工作項目如下：
 - 1、環境衛生管理：即廢棄物處理，其工作含垃圾收集處理、廁所及湖面垃圾清理等。
 - 2、遊憩設施管理：維護釣魚平台主體、相關設備及週遭環境綠化、美化等。
 - 3、安全維護管理：負責遊客安全維護與管理，包括遊客事故防止與天災時緊急應變措施等。
 - 4、遊客、票務服務：遊客及票務服務工作。
 - 四、發展觀光相關業務由**農業觀光課**配合辦理。（條文第八條）
5. 本釣魚平台**由本所自營時**，購票及座位編排手續如下：
 - 一、遊客應向本所指定之售票處或經銷者購買入場券。

二、購票後應至本所售票處劃位，每張入場券以1個格位為限，依釣魚平台分區及格位依序劃位。為利於空間利用，得以跳號方式劃位。

三、本釣魚平台因特殊事由無法營運時，得通知購票者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條文第十一條)

6. 本釣魚平台入場券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釣魚平台入場票(卷)價(含船筏載運費)面額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女性及身高140公分以下之兒童得購半票，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捌佰元整。

二、凡登記在案之經銷者，按入場券收費標準6折現金購票。

三、參觀票(含船筏載運費)：每張不得高於新臺幣伍佰元，每票限往返一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其購買張數不受本條後項之限制。(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7. 由本所自營時，申請經銷登記規定如下：

一、凡實際居住本鄉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每戶以一人為限)，均可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民政課辦理經銷登記，登記表格由本所另訂之。

二、為利於管理及保障釣魚平台設施安全，登記者須繳納執業保證金新台幣3萬元整，如因人為因素導致設施毀損時，本所得依法求償或扣抵保證金，如拒不賠償或保證金不足支應時，則註銷其經銷資格，且未清償前不得再申請經銷登記。

三、經銷者退出經銷權或本所結束營運時，無息返還執業保證金。(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

8.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曾文水庫湖岸釣魚平台使用許可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條文第廿條)